

中华财险青岛市中央财政补贴性 大豆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大豆种植农户（含家庭农场主）、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

- （一）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 （三）生长正常；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第四条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的大豆，根据大豆实际种植行数折算面积，折算表如下（单位：厘米）：

种植模式 (大豆:玉米)	大豆 行距	玉米 行距	大豆 总行距	玉米 总行距	总行距	大豆面积按 不同模式折算	玉米面积按 不同模式折算
4: 2	40	40	150	140	290	52%	48%
4: 3	40	50	150	200	350	43%	57%
4: 4	40	50	150	250	400	37.5%	62.5%
6: 3	45	50	255	200	455	56%	44%
6: 4	40	50	230	250	480	48%	52%
3: 2	30	40	90	140	230	39%	61%
2: 2	40	40	70	140	210	33%	67%

备注：4:2、4:3、4:4、6:3、6:4 等 5 种为主要种植模式，2:2、3:2 等 2 种为非主要模式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豆的减产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洪、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高温热害、地震、旱灾、连阴雨、气温异常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草鼠兔鸟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豆种植，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大豆的每亩保险金额为350元，保险费19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大豆苗齐时起，至成熟收获完毕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

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豆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大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

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会同被保险人和有关技术人员共同前往查勘定损，也可采用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保险人在损失确定后十日内，将保险赔款汇往被保险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因保险责任造成的产量损失/前三年本区（市）平均产量（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100%

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保险期间起始日至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花期至结荚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鼓粒期至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同一灾害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保险大豆损失率在 80%（含）以上应视为全部损失，按照损失率为100%进行赔偿。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大豆与非保险大豆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大豆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

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高温：指高温对植物的新陈代谢、生长发育以及产量形成所造成的危害，一般是由于高温超过植物生长发育上限温度造成的一种夏季常见的农业气象灾害。具体发生程度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连阴雨：指连续3天以上的阴雨天气现象，具体发生标准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十一）气温异常：异常高温或异常低温，具体发生标准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十二）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

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病虫草鼠兔鸟害：特指具有突发性、暴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草害、鼠害、兔害、鸟害。